

敬呈：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维保合同



E Medical System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8 日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倪鑫
电 话：010-59616161
传 真：010-59616161

邮编：100045

乙 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1 号 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郑杰明
电 话：021-38777888
传 真：021-38777448

邮编：201203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合同部分(合同编号： NBJGH1ZXH26052)：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药监局注册名）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082416040140	2022/12/1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1 小时	4 小时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包含 AW4.7 工作站（082416040140AW1），CN-MX2Y3*7，CN-MX2Y3*7，CN-MX2Y3*9，CN-ATXD5*1，CN-MX2Y3*3.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 *Option 选件*

医疗设备管理培训

●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合同期内乙方给甲方提供 3 人次的医疗设备管理培训。

3) 该培训为模块式培训,集中授课3天,一年内完成。

4) 客户可以要求将当期培训累加至下一年,但是一旦合同到期,所有未使用培训将过期。合同同期内未完成的课程内容逾期不予补课。

5) 乙方承担甲方受训人员在培训时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异地培训的住宿费、培训期间的餐费、会务费用、讲师费用。

●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信息保密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 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及深度保养。

-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 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 3.2) 现场检修：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在本合同约定时间之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 3.4) 深度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除 OEC, DXR 设备之外）提供每年壹次的深度保养 具体保养时间及内容以乙方标准为准，该次保养包含在年度保养次数之内。保养所发生的费用（更换深度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 5)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6%，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6%，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 天} \times (100\% - 96\%) = 15 \text{ 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 6)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每服务满一年，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年度性维修保养服务总结报告。
- 7) 年检年审技术支持：在政府相关部门质量控制年检年审中，乙方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 8) 关键手术工程师现场待命：乙方为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血管机提供关键手术工程师现场待命服务，每年不超过四次，每次不超过四小时，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预约。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195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每年支付当年维保金额的 30%；6 个月后，支付维保金额的 30%，12 个月后，支付维保金额的 40%。

第一期：2026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 195000 元；

第二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人民币 195000 元；

第三期：2027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 260000 元；

第四期：2027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 195000 元；

第五期：2027 年 11 月 30 日人民币 195000 元；

第六期：2028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 260000 元；

第七期：2028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 195000 元；

第八期：2028 年 11 月 30 日人民币 195000 元；

第九期：2029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 260000 元。

账 户：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779140500034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电话热线：400-8128188

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7：00 至 22：00。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400 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3.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符合产品注册要求的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
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 3 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 PET/CT 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

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 GE 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 7)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即每次保养不少于 4 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 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 作为补偿。
- 10) 数据保护及使用：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乙方在对设备进行远程 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用户应在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乙方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5. 豁免及限制：

-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 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 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 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 DSA 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 GE 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UPS)等, 属于非 GE 生产的设备, 乙方对该等外周设备的质量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 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 本合同不包括外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其中上述外周设备中的不间断电源 UPS、稳压电源等第三方设备涉及用电安全, 应由甲方关注用电使用安全。上述外周设备, 经双方协商, 乙方可另外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 如在本合同中无具体说明, 乙方不提供保修: 图像工作站(AW 等); IGS--探测器、球管; CT--探测器、球管; MR--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液氮、磁体、线圈; XR--球管、探测器、影像增强器、摄像管、CCD、电池; NM--晶体、光电倍增管、球管(包括高压系统)、探测器; 放射源; Millennium MG/MPR/MPS 系列, 除上述外, 还不包括 I/N Board, Framing Board。回旋加速器--功率电子管(Power Tube), 耗材(耗材包括离子源、靶膜、密封圈、真空泵油、过滤器、支架、产品管道、碳膜、去离子交换树脂、靶体等)。PETCT--CT 探测器、球管, PET 探测器组或探测器模块组(Detector Assy. 或 Detector Module Assy.), 锗 68 放射源(Ge68 Pin Source)。
- 4) 除了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 乙方不作出任何一种关于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 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由于下述的问题, 可能会产生数据的不准确性: 数据源的多样性、内在的不可预知的电子数据误差及排版错误。

6.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 商标, 专利, 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 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7.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 违约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 30 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7 天以合同总价格的 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出围串标等违法行为,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合同附件清单：（可删除没有的部分）。

1、乙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远程数字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接入外部网络、具备“远程控制”、可远程调取或者拷贝数据等，且不提供相关硬件设施。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位：

日 期：

2016. 5. 8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职 位：

日 期：

2016. 5. 8

中标通知书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心血管造影机维保项目（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090），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195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贰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邮箱：hczb103@163.com